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现将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健康”）成立于2005年，系国务院同意、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国内第一家专业健康保险公司，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ICC）联合欧洲最大的健康保险公司——德国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DKV）以及国内相关知名企业发起设立。经过十年耕耘，人保健康已经发展成为我国资本实力最为雄厚、规模最大的专业健康保险公司。当前，党和国家更加注重发挥商业健康保险在国家医疗保障体系建设中的作用，健康保险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在新的发展时期，人保健康将秉持“让每一位中国人的健康更有保障、生活更加美好、生命更有尊严”的使命，加快推进以“创新发展、加快转型”为指导思想的新时期发展战略，构建政府委托业务、商业健康保险和健康管理三大业务板块，在转型创新中构建多元化的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致力于建设专业技术领先、盈利能力突出、治理结构完善、风险管控有力的一流专业健康保险公司，打造政府信任、人民满意的中国健康保险第一品牌。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原则

平等自愿原则：双方自愿选择对方作为战略合作伙伴，互相支持、共同发展。

依法合规原则：双方的合作应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健康产业政策、医疗卫生政策和保险监管政策，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合作共赢原则：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以相应资源和优质服务协同打造一流的产品和服务，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最大化。

（三）、合作内容

1、资本合作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双方积极寻求多种形式的资本合作，拓宽合作领域、丰富合作方式。双方积极推进定向增发、相互参股等股权合作项目，并探索在健康管理、抗衰老、医疗、养老产业投资以及金融投资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

2、健康保险和健康管理业务合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双方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合作开发创新性的产品和服务，研究建立健康保险、健康管理、养老护理和生命科学技术相结合的综合健康保障计划。乙方应以优惠的条件向甲方提供综合健康保障计划所需的相关生命科学产品和服务。

（2）.双方共同研究乙方经营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和风险保障需求。在此基础上，甲方为乙方设计提供个性化、综合性的健康保险解决方案，降低乙方相关经营风险。

（3）.乙方为员工和客户提供综合健康福利保障计划，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甲方为服务提供商。甲方应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并以优惠的条件为乙方员工和客户量身定制个性化的健康福利保障计划。

3、销售合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双方共享客户资源。甲方应积极为乙方及下属企业的客户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的健康保险和健康管理服务，增加乙方客户粘性。同时，双方也将进一步合作开发甲方的客户资源。在合作开发客户的过程中，双方均应为对方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并不得损害对方既有利益。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双方积极研究在各自经营过程中代理销售或向客户推荐对方的产品和服务，并应以优惠的条件向对方或对方的客户提供相

关产品和服务。

4、医疗健康数据合作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双方共享医疗健康数据资源，研究共同建立和管理相关数据库，积极开展数据分析研究，共享研究成果，用于双方认可的领域，为双方业务发展提供数据支持。

（四）、合作机制

1、沟通协调

双方建立专人负责定期沟通机制，共同解决合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2、协议落实

双方应密切沟通，做好合作关系的日常维护，促进业务合作顺利开展。基于本协议所达成的任何具体业务合作项目，均须由有关方就具体合作的条款和条件进行协商，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另行签署具体合作协议。

（五）、保密条款

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严守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对外提供；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国家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六）、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根据对等和互惠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七）、协议的生效与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协议期满，经双方书面同意可延期。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人保健康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是双方经友好协商，为共同开发中国医疗健康服务市场，提高产品服务的创新能力和数据分析应用能力，开展的深层次、多元化的战略合作，双方将在健康管理、抗衰老、医疗、养老产业投资以及金融投资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协同打造一流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是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约定，基于本协议所达成的

任何具体业务合作项目，均须由有关方协商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另行签署具体合作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五、备查文件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3日